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科技创新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潜水救捞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调动潜水救捞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和推动潜水救捞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与提高，并与交通运输部科技创新要求接轨，特制订《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第二条 根据潜水救捞行业科学技术水平现状，应广大会员的要求，并参照相关部委评审惯例，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建立“科技创新评价”机制。

第三条 通过科创研发和成果转化，加速协会评价机制与交通运输部评审体系接轨，进一步提升协会影响力。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协会的各类会员。凡在潜水救捞行业的“技术开发”、“软科学研究”等领域中取得突出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均可自愿参加。

第五条 评价原则。科技创新评价的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设定的程序，根据评价指标内容，对参评会员及参选项目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和评价。

第六条 评价等级。评价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即：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各等级的评价不设名额限制（注：上述四个等级亦可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

第七条 为保证科技创新评价质量，若申报项目无法达到评价指标要求，则评价空置。

第八条 科技创新评价结果证书是授予获评单位及研究成员的荣誉，行业内部认可，不与工资待遇硬性挂钩。获得等级评价单位可自主决定奖励标准。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九条 协会在专家库中选择合适的专家组成“科技创新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科技创新评价工作。

第十条 评委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组；并设立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评委会办事机构设在协会法规技术部。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评价下设二个类别：

（一）奖项设置

1.技术开发项目；

2.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评价范围

各项评价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评价：

1.科学技术水平指标：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成熟性；

2.效益指标：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推动技术进步：指应用效果、推广前景。

（三）指标分数对应评价结果

1.特等：含90分及以上

2.一等：含78-89分之间

3.二等：含61-77分之间

4.三等：含50-60分之间

第十二条 技术开发项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指标

（一）评价范围

主要指在潜水救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法、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等的科技创新；通过推广转化应用取得显著效益（含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

（二）评价指标

1.特等：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成果转化广泛。

2.一等：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先进水平；技术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3.二等：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水平；技术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

4.三等：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成果转化有一定程度，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

第十三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的评价范围及评价指标

（一）评价范围

主要指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为潜水救捞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法，起到重要作用，并被行业主管部门采纳或经实践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评价指标

1.特别优秀：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

2.优秀：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有重大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很高，为领导决策起到关键作用，取得重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3.二等：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有重要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要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高，为领导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4.三等：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较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观点、方法和理论有一定创新，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较大作用，研究成果前瞻性和可行性较高，为领导决策起到较大作用，取得明显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评价的评价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评价通知或公告；

（二）申报单位及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协会办事机构；

（三）协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及初评；

（四）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组织9-13名评委会专家进行专业性和成果水平审查，并提出评议意见。

（五）组织召开评价会议，由评委会对初评情况进行审核，作出结论；

（六）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即在协会官网上公示 30 天；

（七）协会根据评委会的评价结论和公示结果，为获得等级评价结果的项目的单位及人员**制作、颁发评价证书（对应奖项证书），**以示鼓励。

**第五章 申报要求及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凡符合第三章规定评价范围的项目，均可申报科技创新评价。

第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应申报科技创新评价：（一）已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

步奖和省(部级)、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全国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1. 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

第十七条 申报评价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发起。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项目主要完成人申报；或经协商一致后，由共同推举的完成单位或个人申报。已获得省部级、区域级奖励的项目可由协会申报列入交通运输部入库名录候选名单。

（一）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具有法人资格），该单位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的过程中提供技术、人员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二）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项目的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视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1、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在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三）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政府部门司（局） 级以上领导干部确曾参加某项课题的研究，符合主要完成人条件，可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参加申报，但在申报书内应附详细书面材料，如实说明其所做的技术贡献，并由申报单位出具证明，本人签字，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按照对项目贡献大小依次排序；获评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的名额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主要完成单位 | 不限 | ≤10 个 | ≤6 个 | ≤3 个 |
| 主要完成人 | 不限 | ≤15 名 | ≤10 名 | ≤5 名 |

第十九条 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二）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中国潜水救捞行业科技创新评价申报书》（见附件一）一式 4 份；

（三）第三方权威机构或部门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评审、验收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四）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

（五）应用于生产或实践的证明；

（六）有关技术资料一式 2 套：研究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试验（实验）报告，检测报告、附有必要说明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及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等；

（七）《中国潜水救捞行业科技创新评价简表》（附件二）一式 15 份。

第二十条 未获得等级评价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参加科技创新评价。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以发布通知规定的时间为准）内向协会行业自律与法规技术部提交申报材料。协会行业自律与法规技术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价情况和评价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纠正，直至取消评委会委员资格或对工作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科技创新评价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工作实行异议制度。评委会通过的评价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20 天，行业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得评价等级的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协会行业自律与法规技术部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明确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事项；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事项。协会受理异议的工作人员应对上述单位及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价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实质性异议由协会行业自律与法规技术部负责受理，有关申报单位应予以协助。申报单位接到协会行业自律与法规技术部发出的异议处理通知后，应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异议内容的答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答辩意见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评价结果。对自动放弃评价结果的，弃评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有异议的项目，协会法规技术部依据上报材料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理事长审定。

第二十九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协会行业自律与法规技术部提出，由其负责通知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属实，经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撤销其评价结果；追回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选项目，以协会的名义向获评价单位及个人颁发评价证书。

第三十一条 获得获得特别优秀、优秀的成果项目协会将推荐其成为交通运输部“科技创新成果库”遴选名单，由交通运输部遴选推荐其申报相关国家认可奖项的评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一：《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申报书》

附件二：《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项目简表》

附件一

编号：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科技创新评价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技术开发类 □软科学研究类

申报等级：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申报单位 | | （公章）  年 月 日 | 项目密级 |  |
| 保密期限 |  |
| 定密机构 |  |
| 申报等级 | |  | 项目名称或否公开 | □可 □否 |
| 项目来源 | | □国家计划 □省部计划 □国家基金资助 □其他单位委托  □中外合作 □自选项目 □其他 | | |
| 具体计划名称和编号：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二、项目简介

|  |
| --- |
| 1. 项目名称：  2. 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情况）    （限800个汉字） |

三、详细内容及申报理由

|  |  |
| --- | --- |
| 1．立项背景（相关科学技术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限800个汉字） | |
| 2．详细的科学技术内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  |  |  |
| --- | --- | --- |
|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  （限400个汉字） | | |
| 4．保密要点  （限100个汉字） | | |
| 5．该项目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包括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限800个汉字） | | |
| 6．应用、推广及论文引用情况（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作用影响及预期前景）    （限800个汉字） | |
| 未达到推广应用面积和程度的原因 | □ 无接产单位 □ 缺乏资金   * 技术不配套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7．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项目总投资额 |  | | 回收期（年） |  |
| 栏目  年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  （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 | | | |
| 8．社会效益： | | | | |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项情况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项等级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要求奖状复印件 | | | |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国别 | 申请号 | 专利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排 名 | 第 x 完成人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电子信箱 | |  |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行政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 | | | | |
| 主要学术或技术贡献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排 名 | | 第 x 完成单位 | |
| 单位性质 | | □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 □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
| 联系人 | |  | 单位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 | |
| 技术开发和应用的主要贡献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八、审核、评价意见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审核意见（第一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第一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原部属一级企事业单位或企业集团和交通厅、局等）  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评价意见：  主任委员（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九、应用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  |
| 经 济 效 益（万元） | |
| 年 度 |  |
| 新增产值（产量） |  |
| 新增利税（纯收入） |  |
| 年增收节支总额 |  |
|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应用单位（盖章）  （纸面不敷可另加） 年 月 日 | |

十、附件目录（与前装订一册，不另外附件）

1．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

2．应用证明

3．查新报告或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专利要求书（复印件）

4．其它证明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申报书》

填写说明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申报书》是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办法》而设置。本表是申报行业科技创新评价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地填写（不要漏项）。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申报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不得手写），纸张为A4开本（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21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侧装订，宽度不小于25毫米，上下双钉，正文内容所有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申报表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并装订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表一致。

**一、封面**

◎“编号”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填写。

◎“申报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项目名称”填写申报项目的中文全称。

◎“申报类别”在列明的4个类别中勾选1项。

◎“申报等级”写明项目申报评选奖项等级，即在特别优秀、优秀、二等、三等等四个等级中选择填写。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超过200个。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按相应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填写，并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

◎“主题词”按《国家汉字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项目密级”、“保密期限”、“定密单位”应填确定密级的单位及审定批准的密级及保密期限。

◎“项目来源”指申报项目是由何处下达的计划任务，在相应的选项上划“√”。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包括：国务院，国家计委、经贸委、科技部等）计划项目；

省部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中央机关团体或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国家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其它单位委托：指各种（全民、集体、中外合资等）企业委托的项目。委托关系以正式合同、协议等为依据。

中外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成果，且成果为我国可共享的项目；

自选项目：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名称和编号”指上述种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主要论文公开发表、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要求按栏目内容要简单、扼要地予以表达，同时不得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

**四、详细内容及申报理由**

“详细内容及申报理由”应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申报书规定的标题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立项背景”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相关的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和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评价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根据科学技术项目的特点，一般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型。重要的是要写明主要学术观点，着重表述自然现象和规律的发现、在科学理论上的创见、研究方法的创新以及综合分析上的创造性等方面。可补充详实内容及证实其客观性。

②应用技术研究类型。着重写出范围、效果、关键技术、主要突破点和应用实例。

③推广类型。应着重说明推广者在已取得的重大效益中所采用的创造性技术推广措施。

④软科学、科技服务类型。应着重在指导思想、科学原理、分析方法、实施方法、实际效果，以及为决策科学化服务方面加以阐述。

3.实施效果：此处只需简明填写，如节省能源、原材料消耗，提高工效或在学科、专业发展上的作用和意义等。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创新点”应作简明、准确和完整的阐述。科学技术创新，一般可用三种类型概括所有科技创新：

1.基础型创新：关于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关于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关于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关于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或通过基础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认识等。

2.复合（集成）型创新：指的是对已有科学技术的新组合、嫁接、移植及推广（新方法），应写明新组合、新结构、新工艺、新方法、新配方、新用途等等（无需再写过程和比较）。

3.改进型创新：是指对已有科学技术的改进，或者单一改进，或者综合改进。只需写明改进了什么（无需再写过程和比较）。

◎“保密要点”是指申报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该项目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综合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技水平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水平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应用、推广及论文引用情况”应就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栏目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申报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本表所列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社会效益

指在行业标准、科技信息、作业安全、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防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且经长期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项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项情况”应写明项目曾获得省、部级以下奖励情况。凡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局科技奖励的一律不准重复报奖。

**六、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包括申报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本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有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主要完成人的数量应严格按限额数填报（见《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办法》）。

◎“主要学术或技术贡献”一栏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的内容，着重填写创新点和创造性贡献的内容。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本表应准确无误填报，每个完成单位必须加盖的单位公章，不得遗漏，并严格按限额数申报（见《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办法》）。

**九、审核、评价意见**

◎本表应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第一主要完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填写，其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创造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种的条件写明审核意见和等级；（2）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由专家直接推荐的不填写此栏。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的上级主管审核后填写，加盖主管单位公章。部属事业单位或集团和省厅（局）主持完成的项目可不填写此栏，无主管单位可不填写此栏。

◎“评委会评价意见”由协会专业技术评价委员会在得出评价结果后填写。

**十、附件**

附件是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补充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等的复印件：

◎“技术评价证明”是指非该项目完成人及其单位出具的反映项目技术水平的客观材料。包括成果鉴定、验收、评价、检测、专利、查新和国家有关部门特许证书和文件。

◎“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的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材料。“应用证明”应按统一格式出具。

◎凡已获国家发明专利的项目只须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和发明权利要求书的复印件。

附件二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科技创新评价项目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类别 |  |
| 申报单位 |  | | 申报等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细目 | 分值区间 | 打分 |
| 科学技术水平（35） | 创新性（13）分 | 原始创新（13） | 原始创新突出（11-13） |  |
| 原始创新比重一般（7-10） |  |
| 原始创新比重较低（1-6） |  |
| 先进性（12） | 技术水平（8） | 国际领先（7-8） |  |
|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4-6） |  |
| 国内先进/行业领先（1-3） |  |
| 知识产权（4） | **发明专利（4）** |  |
| **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4）** |  |
| 高质量论文（1-3） |  |
| 成熟性（10）  （二选一） | 技术或工艺成果（10） | 形成国家标准（9-10） |  |
| 形成行业/团体/地方标准（7-8） |  |
| 形成技术指南/手册（1-6） |  |
| 产品或材料类成果（10） | 大规模生产及应用（9-10） |  |
| 区域内生产及应用（7-8） |  |
| 试验性生产及应用（1-6） |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12） | 节约投资、增加收、降低全寿命成本（12） | 经济效益显著（10-12） |  |
| 经济效益一般（1-9） |  |
| 社会效益（10） |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10） | 社会效益显著（8-10） |  |
| 社会效益一般（1-7） |  |
| 生态效益（8） | 资源节约、减少污染、环境恢复与保护（8） | 社会效益显著（7-8） |  |
| 社会效益一般（1-6） |  |
| 推动科技进步（35） | 应用成果（20） | 目前已应用的范围、效果和影响（20） | 全国范围/国家重大工程（17-20） |  |
| 跨地区/省部级重大工程（9-16） |  |
| 本地区应用（1-8） |  |
| 推广前景（15） | 可应用领域和范围、技术条件、市场供求情况、政策环境等（15） | 市场前景良好（13-15） |  |
| 市场前景较好（8-12） |  |
| 市场前景一般（1-7） |  |
|  |  |  | 得分 |  |